## 名家觀點-環署主張燒生煤權利?

中時電子報 2015-10-21 [楊平世]

受夠六輕多次違規、汙染排放和公安事件,今年 5 月 15 日雲林縣議會通過「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,也就是說議會要求縣政府必須根據這個地方自治條例,未來不能再換發生煤及石油焦的使用許可證。為了給轄區內的工廠有緩衝時間,雲林縣規定在 1 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,2 年後不使用生煤作為燃料。

照理說這是很好的環保政策,可是令人納悶的是職司全國環保的環保署長魏國彥卻說:「只要符合排放標準,人民有燒生煤的權利!」因此他認為雲林縣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是「違法的」,而且還十分政治化的提出「希望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對燃燒生煤政策明確表態」。

身為環保署長,對於地方政府要求較高的空氣品質,理應理解支持,但他卻反而 質疑。如果環保署長的說法是由經濟部長嘴巴說出,也許一般人還能勉強接受, 但對於掌管全國最高環境保護單位的長官說出這種話,實在令人痛心。

六輕在雲林縣的汙染和違規排放,由雲林縣政府歷年來的取締資料,早就是累犯, 縣議會代表人民提出自治條例要求縣政府嚴格執法,算是最起碼的要求。任何企 業要永續經營,便要遵守排汙標準,如果一再違規或引發公安事件,地方政府不 得已只能十分無奈提出「自治條例」自保。

而環保署不去思考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出面解決糾紛,並嚴格要求六輕增加或全面 改善排汙設備,卻反過來批評雲林縣政府「違法」,還要求綠營總統候選人表態, 有必要如此政治化嗎?試想如果六輕能落實排汙,不違規,不會有公安事件,雲 林縣議會和縣政府會祭出這個自治條例嗎?

記得今年6月15日立法院才剛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,期盼台灣在2030年溫室氣體的排放目標減為2005年的20%,2050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減至2005年排放量的50%以下;燃燒生煤、石油焦會製造出許多溫室氣體,所以面對雲林縣議會進步的「自治條例」,環保署長那番退步的政治說辭,還有資格代表台灣到美國宣揚台灣已通過多進步的減碳法案,或到巴黎去宣示台灣溫室氣體減量有多前瞻嗎?